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重艺院〔2018〕96号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加强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学院科研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18年7月30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学院科研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及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科技类、社科类研发和成果转化等项目间接费用的使用和管理。市级项目及院级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本规定所指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管理费用，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和水、电、气、暖消耗等的有关支出；第二部分为绩效支出，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三、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的计提比例

（一）社会科学、软科学、自然科学基金和软件类科研项目按全额30%支取。

（二）除上述第一条之外的研发类项目，间接费用以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含）以上



的部分为 15%，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2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5%。

（三）学院按规定提取 5% 的管理费，用于学院相关科研仪器设备及房屋和科研活动中水、电、气、暖消耗等支出，以及学术交流费用、调研费、课题评审鉴定费用及相关信息采集等费用。

四、间接费用的支取方式

（一）纵向科研项目

科研经费一次到账的项目，经费到账后并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可按间接费用总额的 50% 发放第一次绩效；项目结题验收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可发放间接费用的剩余部分，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予发放。

科研经费分批到账的项目，前期经费到账后，并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按到账经费比例支出 50% 的绩效；项目结题验收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可发放间接费用的剩余部分，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予发放。

（二）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无约定的，按上述规定执行。

（三）中期评估

结题验收结论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委托方或学院组织专家评估验收形成的意见为准。

五、间接费用发放程序

科研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绩效发放申请，并按



科研人员在项目中实际贡献提出发放方案（包括发放人姓名、金额、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银行卡号、联系方式等），报学院科研处、财务处审核，主管院领导审批后办理支出手续。

间接费用获得者根据相关规定依法纳税。

六、其他

-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国家规定比例执行。
- （二）不尽事宜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四）本办法由学院财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

2018年7月30日印发

